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2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3	重大债务违约	否
4	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否
5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到 2021 年上半年，启天股份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出具法院	法律文书	判决/裁定结果
1	2021 年 3 月 25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安康晓德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一审判决书》（编号：（2021）粤 1973 民初 2754 号）	限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安康晓德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承揽费用 275000 元；本案受理费 2712.5 元，保全费 1895 元，由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	2021年4月2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粤0310民初1314号)	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8867.1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 31271.84元货款所产生的逾期利息 450.26元;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元;驳回原告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2021年4月15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市精智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一审判决书》(编号:(2021)粤1973民初5301号)	限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精智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554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受理费 6496元,已由原告东莞市精智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春茂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编号:(2021)粤1973执保119号)	网络查询受限,企业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获取判决/裁定信息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到2021年上半年,启天股份新增的资产被查封、扣押、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出具法院	法律文书	判决/裁定结果
1	2021年1月8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	《东莞市春茂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615252 元的财

		民法院	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编号:(2021)粤 1973 财保 34 号)	产
2	2021 年 1 月 25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市同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编号:(2021)粤 1973 财保 264 号)	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254309 元的财产
3	2021 年 1 月 27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市金柏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编号:(2021)粤 1973 财保 279 号)	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454053.24 元的财产
4	2021 年 4 月 6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市奥米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编号:(2021)粤 1973 财保 889 号)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430885 元的财产
5	2021 年 5 月 19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市裕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编号:(2021)粤 1973 财保 1329 号)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335136.54 元的财产

3、重大债务违约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根据对启天股份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梁明刚的访谈,启天股份名下的银行账户全部处于冻结状态,累计 1,100.40 万元银行借款到期尚未偿还,已形成重大债务违约,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到期尚未偿还的 本金余额(万 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头支行	1,798.90	2019年11月22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598.90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头支行	300.00	2019年12月18日至 2020年12月17日	201.5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00.00	2020年3月17日至 2020年11月16日	300.00

4、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到启天股份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梁明刚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对象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申请人
1	梁明刚	2021年4月1日	(2021)粤0305执5599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梁明刚	2021年4月12日	(2021)闽0581执2108号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石狮市豪宇服饰有限公司

(1) 根据启天股份提供的资料，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675,136 元，并同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粤 0305 民初 21642 号)，驳回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根据主办券商网络查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粤 03 民辖终 2724 号)，驳回原审被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主办券商网络查询，由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梁明刚出具《限制消费令》(编号：

(2021)粤0305执5599号)。

(2) 根据启天股份提供的资料，启天股份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梁明刚为石狮市豪宇服饰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根据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20)闽0581民初3940号)，判决结果为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石狮市豪宇服饰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 万元并按照月利率 2%支付自 2020 年 5 月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同时，梁明刚对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清偿责任)，梁明刚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根据主办券商网络查询，由于梁明刚为石狮市豪宇服饰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未按照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梁明刚出具《限制消费令》(编号：(2021)闽0581执2108号)。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根据对启天股份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梁明刚的访谈，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向石狮市豪宇服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梁明刚仍然对东莞市纽特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根据网络查询，2021 年上半年，启天股份存在新增重大诉讼的情况，存在新增的资产被查封、扣押、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启天股份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新增重大诉讼(仲裁)、资产冻结资料，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信息披露系统尚未收到启天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新增重大诉讼(仲裁)、资产冻结的公告。

(2)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启天股份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信息披露系统尚未收到

启天股份编制的关于该重大债务违约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启天股份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梁明刚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信息披露系统尚未收到启天股份编制的关于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启天股份 2021 年上半年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存在新增的资产被查封、扣押、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且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存在破产倒闭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梁明刚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其个人声誉已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1 年 7 月 9 日